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 薪酬及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根据《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进行确认,并拟定了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
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津贴)总额(人民币万元)	备注
1	FENG CHEN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	198.63	现任
2	阮文彬	董事	8.00	现任
3	陈彬	独立董事	8.00	现任
4	解光军	独立董事	8.00	已于2026年3月离任
5	蒋海霞	独立董事	1.10	于2025年12月起任
6	苏斌	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	108.98	现任
7	刘永洪	副总经理	97.74	现任
8	赵斌	董事会秘书	51.56	现任
9	韦永辉	财务负责人	49.09	现任
	合计		531.09	--

注:本议案中合计数与各分项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导致。

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适用范围
在本薪酬方案适用期限内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止。
(三)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简称“外部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不参与公司内部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津贴标准为:
(1)常驻于中国境内的独立董事薪酬(津贴)标准为人民币10.00万元/年(含税);
(2)非常驻于中国香港的独立董事薪酬(津贴)标准为人民币17.04万元/年(含税);
(3)外部董事薪酬(津贴)标准为人民币10.00万元/年(含税)。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两部分组成,即“薪酬+内部津贴”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两部分组成,即“薪酬+内部津贴”,其中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挂钩,绩效考核权重为50%:
(1)基本薪酬,根据公司薪酬考核的管理制度,岗位职级、工作能力、从业经验、公司职工工资水平并结合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
(2)绩效考核,绩效考核与公司年度目标和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相挂钩,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挂钩,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与公司内部薪酬考核体系,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个人履职情况及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应当预留一定比例的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考核后兑现支付。
(3)中长期激励,中长期激励由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效益情况实施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员工持股计划、专项奖励等方式,与公司中长期业绩考核评价结果相挂钩,与中长期绩效考核评价结果相挂钩,具体方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等另行确定。
3.其他事项
(1)上述薪酬(津贴)金额均为税前收入,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原则上由公司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选举、改选、聘任或解聘等原因任职的,薪酬(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履职发生合理的费用应由公司实报实销。
(4)本薪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本薪酬方案如与日后发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薪酬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迅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4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决议于2026年3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符合法定人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审计部门负责人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FENG CHEN先生召集和主持,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年度,公司总经理“恪遵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会议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董事会职责,严格执行“三会”制度,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不断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忠实、勤勉地履行工作职责,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对年度内审议事项进行认真分析与判断并作出合理决策,有力地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能够恪守职责,审慎客观,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和专业作用,对公司独立发展建言献策,解光军先生、解光军先生、陶向文女士向董事会提交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在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履职。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黄晓刚)》。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九条所列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规定;《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通过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利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2股,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导致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每份分配比例和转增比例调整,相关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总额和转增的公积金总额。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兼顾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且已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回。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

股本方案,并根据实施结果适时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有效体现了激励与约束并重、奖罚对等的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6年4月修订)。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忠实、勤勉地履行工作职责,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对年度内审议事项进行认真分析与判断并作出合理决策,有力地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6年4月修订)。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经营成果符合预期,体现了公司2025年度经营和经营成果。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审议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5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中3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部分中10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时,5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及4名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评价为C-,以及因2025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约定但未达到目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本次作价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回购448,670股。
苏斌先生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本次会议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关于2026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回购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有效,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0,753股。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公司董事会《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符合各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共计189名激励对象归属400,753股限制性股票。
苏斌先生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本次会议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关于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26年4月3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3)。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6-016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项议案尚需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特普格普通)出具的大中审字[2026]第2-00901号《审计报告》,2025年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00,973,948.96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35,838,972.57元,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25,838,897.26元后,加期初未分配利润1,723,876,891.61元,减本期分红38,544,264.71元后,母公司期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897,677,702.21元。
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发展阶段、现金流水平、应收账款规模以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提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1,190,490,839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1,667,179.37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实施前,出现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公司以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相关分配预案进行调整。
三、其他说明
(1)如本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公司预计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41,667,179.37元;
(2)本年度现金分红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9,999,388元(不含交易费用);
(3)本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51,666,567.37元,占本年度净利润的比例为12.89%。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预案其他风险提示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1,667,179.37	38,544,264.71	75,000,919.59

归属净利润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0,973,948.96	318,590,653.81	391,626,288.96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382,289,151.06		
母公司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897,677,702.21		
上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元)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元)	155,122,363.6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占净利润总额(%)	本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70,396,767.2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155,122,363.67		
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章程》第9.1条规定“现金分红可采取现金或股票回购的方式进行”	否		

(二)现金分红预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具备合法、合规性、合理性。
根据上述标准,如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公司预计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41,667,179.37元,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10.39%,超额14%。
1.公司所属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特点、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
公司所处的材料行业主要为钢铁、有色金属、石化、建材等高温工业提供生产用耐火材料,鉴于耐火材料行业及下游行业的发展现状,行业企业普遍存在资产负债率普遍偏高,现金流水平相对较大,材料企业控股经营经验、开拓市场,提高市场份额的基础是保持自身充足的现金储备并拥有较强的资金周转能力。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开拓新市场的资金需求,确保公司稳健经营并综合考虑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公司将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满足日常经营、项目投资与建设、新客户开发、研发投入等方面的资金需求,为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3.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情况
公司拟采取现金、股票回购和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公司审议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4.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采取的措施
公司持续构建健康、秉承回报投资者的理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平衡与投资者利益的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良性互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有效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16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6-020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 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作价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448,670股(调整后)。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迅股份”)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价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作价处理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披露了《龙迅股份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2024年1月13日至2024年1月2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或机构提出的异议。同时,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披露了《龙迅股份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回复核查意见》。
3.2024年1月29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龙迅股份关于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息信息增人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4.2024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5.2025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前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6.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并修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拟回购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7.2025年6月19日,公司披露了《龙迅股份关于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623,443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23日。
8.2025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并修改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9.2025年12月3日,公司披露了《龙迅股份关于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公告》,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3,177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2月9日。
10.2026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价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关于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对本次拟回购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苏斌先生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本次会议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关于2026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回购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有效,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0,753股。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公司董事会《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符合各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共计189名激励对象归属400,753股限制性股票。
苏斌先生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本次会议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关于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26年4月3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3)。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价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 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斌先生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本次会议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关于2026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回购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有效,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0,753股。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公司董事会《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符合各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共计189名激励对象归属400,753股限制性股票。
苏斌先生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本次会议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关于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26年4月3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3)。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苏斌先生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本次会议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关于2026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回购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有效,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0,753股。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公司董事会《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符合各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共计189名激励对象归属400,753股限制性股票。
苏斌先生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本次会议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关于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26年4月3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3)。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苏斌先生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本次会议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关于2026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回购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有效,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0,753股。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公司董事会《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符合各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共计189名激励对象归属400,753股限制性股票。
苏斌先生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本次会议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关于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26年4月3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3)。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苏斌先生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本次会议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关于2026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回购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有效,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0,753股。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公司董事会《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符合各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共计189名激励对象归属400,753股限制性股票。
苏斌先生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本次会议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关于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26年4月3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3)。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苏斌先生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本次会议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关于2026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回购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有效,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0,753股。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公司董事会《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符合各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共计189名激励对象归属400,753股限制性股票。
苏斌先生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本次会议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关于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